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7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08,95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